

香港 法院制度

邓桢法官，GBM，SBS

邓桢法官于2018年成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他于2004年出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他于2005年获委任为上诉法庭法官，于2006年获委任为上诉法庭副庭长，其后于2010至2012年出任终审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他于2012年获委任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司徒敬法官，GBS

司徒敬法官于2010年成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他于1992年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并于2000年获委任为上诉法庭法官。于2009至2014年期间，他出任上诉法庭副庭长。

•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

贺辅明勋爵，GBS

贺辅明勋爵于1998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他于1985至1992年期间出任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于1992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并于1995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

苗礼治勋爵，GBS

苗礼治勋爵于2000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于1986年，苗礼治勋爵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后于1994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并于1998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

纪立信法官

纪立信法官于2009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纪立信法官于1988年获委任为新南威尔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于1998至2008年期间，他出任澳洲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

廖柏嘉勋爵，GBS

廖柏嘉勋爵于2009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于1996至2004年期间，他出任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他于2004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于2007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他于2009年成为主审官，并于2012至2017年出任英国最高法院院长。

华学佳勋爵

华学佳勋爵于2009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华学佳勋爵于1994年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后更分别于1997、2002及2009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及英国最高法院法官。

郝廉思勋爵

郝廉思勋爵于2011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于2000年，郝廉思勋爵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他于2007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并于2009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于2009至2011年期间，他出任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简嘉麒勋爵

简嘉麒勋爵于2011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简嘉麒勋爵1993年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并于1998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于2005至2009年期间，他出任主审官及民事审判长。于2009至2017年，他出任英国最高法院法官。

范理申勋爵

范理申勋爵于2012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理申勋爵于1987年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法官(皇座法庭)，并分别于1995及1999年获委任为上诉法院常任法官及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于2000至2005年期间，他出任主审官及民事审判长。于2005至2008年，他出任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院长。他于2009至2012年获委任为第一任英国最高法院院长。

施觉民法官

施觉民法官于2013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施觉民法官于1997年署任新南威尔斯副检察长。他于1998至2011年担任新南威尔斯首席法官。

甘慕贤法官

甘慕贤法官于2013年成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于1986年，甘慕贤法官获委任至澳洲联邦法庭。于1995至2012年期间，他出任澳洲高等法院大法官。

范礼全法官

范礼全法官于2017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礼全法官于1986年获委任为澳洲联邦法院法官。由2008至2017年，他出任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韦彦德勋爵

韦彦德勋爵于2017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由1998至2011年，韦彦德勋爵在苏格兰出任法官。韦彦德勋爵于2011年获委任为英国最高法院法官，于2018年获委任为其副院长，并于2020年出任院长。他亦是欧洲人权法院专案法官小组成员。

何熙怡女男爵

何熙怡女男爵于2018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何熙怡女男爵于1994年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及于1999年出任英国上诉法院法官。2004年，她成为首位女性出任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并于2009年英国最高法院成立时，成为英国最高法院法官。她于2013年获委任为英国最高法院副院长，并于2017至2020年1月出任院长。

麦嘉琳法官

麦嘉琳法官于2018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她于1981年获委任为加拿大卑诗省最高法院法官，并于1985年担任卑诗省上诉法院法官。于1988年，她获委任为卑诗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于2000至2017年，她出任加拿大首位女性首席法官。

岑耀信勋爵

岑耀信勋爵于2019年成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勋爵于1992年获委任为英国高等法院暂委法官；1993年至2001年担任英国皇室法庭特委法官；1995年至2011年亦分别于泽西及根西的上诉法院出任法官。他2012年以大律师身分获直接委任为英国最高法院法官，自此担任英国最高法院法官至2018年。



概览



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基本法》实施「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行与中国内地有别的法律制度。《基本法》确保香港继续实行普通法制度，保障司法独立。

法院制度透明度高。一般而言，法庭聆讯公开进行¹，传媒可以自由报道²；而判案书会在司法机构的网站公布，随时供公众查阅。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均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根据独立的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建议而任命³。

维护司法公正的法院

司法机构负责香港的司法工作。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的司法机构，截至2020年3月1日，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为218人。

终审法院

- 香港最高的上诉法院
- 拥有终审权
- 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杰出法官可获任命为非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由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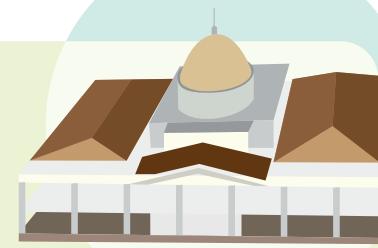
-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及其他指定的审裁处和法定团体的上诉案件
- 原讼法庭——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审裁权均无限制；负责聆讯裁判法院及指定的审裁处和法定团体的上诉案件；刑事案件（及部分民事诉讼）由法官会同陪审团审讯

区域法院

- 民事司法管辖权（主要为涉及款额多于港币7万5千元但不超过港币300万元的索偿案件）
- 刑事司法管辖权（可判处的最长监禁刑期是七年）

其他法庭和审裁处

- 裁判法院和专责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家事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亵物品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及少年法庭）



终审权

- 终审法院于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的上诉法院
- 终审法院在聆讯案件时会由五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三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位担任庭长，并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加审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参加审判



终审法院法官任命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其他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须徵得立法会同意



- 来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杰出法官可获任命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终审法院现时有四位来自香港及十五位来自英国、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兰的高级法官
- 所有非常任法官均是来自其司法管辖区上诉法院的现任或退休法官

终审法院法官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马道立首席法官，GBM

马道立法官于2010年获委任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他于2001年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并于2002年获委任为上诉法庭法官。他于2003至2010年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李义法官

李义法官于2000年获委任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法官于1999年出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于2000年，他获委任为上诉法庭法官，并于同年9月获委任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霍兆刚法官

霍兆刚法官于2013年获委任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他于2010年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并于2011至2013年出任上诉法庭法官。

张举能法官

张举能法官于2018年获委任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他于2003年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于2011至2018年，张法官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来自香港）

包致金法官，GBM

包致金法官于2012年成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于1989年出任高等法院法官。他于1993年获委任为上诉法庭法官。于1997至2012年期间，他出任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陈兆恺法官，GBM

陈兆恺法官于2013年成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自1992年起，他出任高等法院法官直至1997年成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于2000至2013年期间，他出任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¹除敏感的案件外，例如案件涉及儿童或需要考虑保密的事宜（如资产冻结令或容许查察令的申请），法院进行的聆讯，公众都可亲身旁听。

²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9P条及法官颁布的法庭命令除外。

³独立的委员会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专业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组成。